

财政纪检监察工作 文件资料选编

(第七辑)

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 编
财政部反腐败斗争办公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6
F812.2
50
7:7

财政纪检监察工作 文件资料选编

(第七辑)

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 编
财政部反腐败斗争办公室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340141

财政纪检监察工作文件资料选编

(第七辑)

中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

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 编

财政部反腐败斗争办公室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大连文悦计算机排版公司排版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3/4 字数:189 000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杨 放

责任校对:金 玉

印数:1—4 000

ISBN 7-81044-129 9/P·849

定价:10.00 元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编辑说明

财政部财政监察司、监察部驻财政部监察局及财政部反
腐败斗争办公室编辑的《财政监察工作文件资料选编》已出
至第六辑，受到财政系统广大干部特别是监察干部的欢迎。
1994 年经中央批准，中纪委向财政部派驻了纪检组（和监察
局合署），财政监察业务按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划财政
监督司，机构设置有所变动。为了使大家在工作中能继续便
于查阅有关资料，交流反腐败工作情况，我们将收集到近期
有关纪检监察及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内容，续编为第七辑。本
辑收集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反腐败方面的讲话，中纪委、监
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规定，财政部廉政建设有关文件以
及全国财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发言材料等内容，供同志
们在工作中参考应用。

本《选编》为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

编者

1995 年 10 月

目 录

一、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8月21日) (1)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2月28日) (11)
-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月23日) (16)
- 切实加强领导, 继续将反腐倡廉工作抓出成效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3月7日) (27)
- 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李鹏同志在国务院第三次反腐败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1995年2月15日) (34)
- 适应新形势, 深入反腐败, 为全面贯彻党的基
本路线服务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
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993年8月20日) (42)
- 深入持久反腐败, 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
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1994年2月25日) (60)

加大查处大案要案力度，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尉健行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1994年6月9日）……………（82）

尉健行同志在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8月26日）……………（91）

深入工作，狠抓落实，努力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尉健行同志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

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95年1月20日）…（111）

尉健行同志在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组长、监察局长

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3月21日）……………（131）

李贵鲜同志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4年6月9日）……………（138）

李贵鲜同志在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8月26日）……………（143）

李贵鲜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长、监察局长

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3月21日）……………（153）

曹庆泽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长、监察局长

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3月21日）……………（156）

二、财政系统反腐败工作

财政部门廉政建设规定

（1994年5月13日财政部党组会通过）……………（16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党组关于不准接受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办字〔1995〕7号）……………（16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党组关于不准参加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办字〔1995〕18号)	(166)
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五次全会精神, 进一步加强 全国财政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金莲淑同志在全国财政系统纪检组长会议 上的讲话(1995年4月23日)	(168)
财政部纪检组、监察局在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 长、监察局长会议上的发言 (1995年3月21日)	(180)

三、纪检、行政监察条规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 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中纪发〔1993〕17号)	(18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反腐败斗争 中注重抓好经济犯罪大案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1994〕6号)	(18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 细则	(19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 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中纪发〔1994〕5号)	(207)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1994—1998 年纪检监察 干部培训规划》	(212)
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监察部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执纪执法 办案人员合法权利的通知 (中纪发〔1994〕13 号)	(218)
监察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化部关于坚决制止和 严肃查处利用劳务输出等渠道非法移民和向境 外派遣女青年从事色情服务的通知 (监发〔1994〕3 号)	(220)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清理、查办群众信访 举报问题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4〕6 号)	(22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纲要》 (1994 年 10 月 7 日)	(22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更换 超标准用车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 (中纪办〔1994〕218 号)	(22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廉洁自律中退出的礼金、有价证 券如何处理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4〕1 号)	(23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经商谋利案件能否依据 “中纪发〔1990〕1 号”文件有关条款处理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4〕4 号)	(23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如 何理解的答复（中纪法复〔1994〕7号）	(23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领导干部使用的奔驰等进口 豪华车时间界限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4〕8号）	(2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接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 度的规定（中办发〔1995〕7号）	(2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中办发〔1995〕8号）	(23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中纪发〔1995〕5号）	(237)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国家保密局纪检监察 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中纪发〔1995〕6号）	(24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中纪发〔1995〕7号）	(242)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家 机关工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 国家机关部级领导干部超标车处理中几个 政策性问题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中纪发〔1995〕9号）	(246)

监察部关于 1995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监发〔1995〕1 号)	(248)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 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 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中纪办发〔1995〕2 号)	(252)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 强干部培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5〕4 号)	(254)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湖南省委关 于批转省纪委〈关于领导干部遵守经济纪律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中纪办发〔1995〕11 号)	(25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共产党员接受异性按摩 应如何处理的答复(中纪办〔1995〕84 号)	(25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如何理 解的答复(中纪法复〔1995〕1 号)	(260)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 批准权限问题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5〕2 号)	(26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 的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5〕3 号)	(26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汽车工作两个有关问题的 答复（中纪法复〔1995〕4号）	（26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 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若干问题的 答复（中纪法复〔1995〕6号）	（264）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监察机关与香港廉政公署业务 交往实行事先报告制度的通知 （监办发〔1995〕1号）	（265）
中共中央纪委对宁夏区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 自律中的两个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5〕7号）	（266）

一、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93年8月21日)

中纪委这次全会，是个很重要的会议。会议根据中央的意见，将对近期加强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作出具体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会议很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好，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这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部署，尉健行同志都讲过了，讲得很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巩固和发展当前好的形势

在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蓬勃发展的势头，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其他各项事业也取得了新的成绩。总的形势是好的。形势越好，越要头脑清醒，及时发现和解决前进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这样才能把

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更好地抓住有利时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力争国民经济隔几年再上一个新台阶，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此，中央在认真分析当前形势的基础上，针对前进中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作出了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决策，同时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等工作作出了部署。这次中纪委又召开全会，专门讨论和部署反腐败工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积极、正确、全面地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把中央的总体部署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努力做好工作，保护中央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实事求是地估计反腐败斗争的现状

在这个问题上，要讲两句话。一句是，我们党的路线是正确的，党的主流是好的，大多数党员和干部是廉洁奉公的。10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巨大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广大党员、干部同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反腐败斗争也是有成效的，这些都是基本的事实。另一句是，在党内、在国家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腐败现象，有些方面还在滋长和蔓延，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感忧虑，迫切希望采取坚决措施加以解决。我们不能否定党的主流是好的，也不能低估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我们的党、我们的干部、我们的人民，是绝不允许出现这种后果的。我们既要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又要警惕和防止敌对势力

利用这个问题来诋毁党和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久经考验的有战斗力的伟大的党。中国人民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伟大的人民。党能够领导人民建立新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也一定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人民的支持克服腐败现象。

三、反对腐败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必然要求，是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的重要保证

我们要始终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通过改革，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为这个中心服务，不能干扰这个中心。开展反腐败斗争，就是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不坚决克服腐败现象，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把反腐败同经济建设对立起来、同改革开放对立起来，认为反腐败会影响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是不对的；在反腐败过程中，不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注意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也是不对的。

四、全党要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论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始终重视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工作。在这方面，邓小平同志有一系列重要指示。主

要有：

——实现现代化，要有一条正确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有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同时要有一股艰苦创业的精神，要老老实实在地艰苦创业。在经济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后，要告诫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经济好了，更要提倡艰苦奋斗。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奋斗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

——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

——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对比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鲜明，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两个文明都搞好，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开放、搞活政策延续多久，端正党风的工作就得多干多久，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犯罪就得干多久，这样才能保证

我们开放、搞活政策的正确执行。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

——为了促进社会风气的进步，首先必须搞好党风。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惩治腐败讲过多少次，为什么成效不大，原因可能在党内。我们的一些同志埋头于搞具体事务，对政治动态不关心，对思想工作不重视，对腐败现象警惕不足，纠正的措施也不得力。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关键是共产党内部要搞好。

——高级干部要带头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为了整顿党风，搞好民风，先要从我们高级干部整起。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廉政建设，要靠教育，要靠法制。

——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这样，我们前进的步伐会更稳定，更扎实，发展得更快。

邓小平同志上述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指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时候，要重新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这些指示，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用以武装我们的头脑，指导反腐败工作。

五、正确认识腐败现象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

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

象。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也有励精图治的皇帝、清正廉洁的官吏，但历代统治阶级根本不可能解决腐败问题。剥削阶级从本质上是同人民根本对立的，历代王朝的覆灭都是同政权腐败分不开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同任何腐败现象根本不相容的。我们党成立以来，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始终注意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地同剥削阶级影响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努力保持党的纯洁性，重视加强廉政建设。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就领导制订了《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1944年，毛主席号召全党学习郭沫若总结李自成农民起义失败教训的著名史论《甲申三百年祭》，告诫全党“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1945年7月，毛主席在同黄炎培谈到共产党如何跳出由盛而衰的历史周期率时，提出了依靠民主、依靠人民监督政府，防止消极腐败现象发生的重要思想。在建国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再一次提醒全党，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要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建国以后，我们党在扫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保持党和国家机关清正廉洁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的谈话中，也讲到这一点。他说：“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